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7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角镇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三角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8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 0.0820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
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
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

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